

工地安全会议发言稿 第一次工地会议发言稿(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工地安全会议发言稿篇一

近年，全县投入建设力度加大，为我县建筑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空间，建筑业发展迅速，全县建筑业整体建设水平较过去得到较大提升。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近几年建设量特别大，建设行为不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差问题仍然一定程度存在，亟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部分项目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不强，履职情况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淡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各自职责不明确，岗位人员缺岗和履职不力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部分建设单位履职不能到位，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管理不严，建筑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还时有发生，特别是个别建设工程，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极个别工程连最基本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都不办理，暴露的问题十分严重。

部分施工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有待健全，部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投入不足，质量管理体系难以正常运行，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质量安全要求不严，没有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一线操作人员施工技术水平不高，技术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甚至出现一个技术人员负责多个项目施工管

理的情况;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部分建筑企业对进场材料、设施设备把关不严,建筑材料送检不及时及送检批次不够,有边用边检情况,没有严格执行复检制度,未按规定批次和数量见证送检;一些检验机构对进场材料、设施设备验收不规范,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造成质量隐患,复检不合格材料后续技术处理不及时。

部分监理单位履职不能到位,总监巡查次数较少,甚至有些项目开工到竣工总监一次都没来过;监理企业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现场监理人员技术水平低,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监理企业人员普遍不足且流动性大,监理人员未熟练掌握标准规范;旁站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日志记录简单,不能真实反映施工质量情况;对施工单位质量问题整改督办不到位,对有关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个别项目存在质量通病,质量控制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砌体灰缝不均匀,砂浆强度低,钢筋混凝土有蜂窝麻面、露筋、涨膜现象,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按照个人意愿随意调整,整体水泥地面起砂,起粉还有发生,拉结筋数量、间距、长度不符合规范,构造柱位移,外脚手架安装不规范,临时用电设置不到位等隐患较普遍。

(三)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一些监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没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安全发展的,不能正确处理加快工程建设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之间的关系,片面追究经济指标和建设速度,对质量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部分参与工程建设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也没有把质量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责任意识不到位,侥幸心理非常严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忽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工人安全无保障。部分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对工程项目部缺乏有效的管理,检查制度不落实。个别企业只收管理费,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从不对项目进行检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工地安全会议发言稿篇二

我们以堵塞违法犯罪分子盗窃电力设施的销赃渠道为抓手，以严密废旧金属收购站点阵地控制为重点，大力整治、规范废旧金属收购业，先后两次制定下发了《集中整治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行动方案》，出动人员余人次，发放宣传品份，制作、设置固定喷绘标牌块，书写墙体标语条，悬挂过街横幅余条，召开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业主会议次，检查废旧金属收购点家，取缔无证收购废旧金属站点家，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违法收购业主人。四是重拳出击，成效明显。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整合各种破案打击力量，以“抓现行，破积案。挖余罪，打团伙”为总体思路，围绕“清查梳理破积案，快侦快破抓现案，集中力量攻要案”的主线，以侦破团伙系列案为着力点，以侦破现行案件为切入点，按照“快速反应，快速堵截，快速侦破，快速起诉”的“四快”要求，开展灵活机动、实效性强的打击行动。工作中，延津县公安局从一起盗窃变压器案件的涉案嫌疑车辆号牌入手，抓住线索，穷尽措施，历时三个多月顽强攻坚，抓获了王志国、李海洋、陈彦等五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摧毁了一个特大破坏电力设备犯罪团伙，破获案件余起，涉案价值余万元；封丘县公安局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在去月日晚通过巡逻工作成功查获一辆盗窃变压器案件嫌疑面包车，围绕该车深挖细查，历时一个多月成功打掉以犯罪嫌疑人郑春虎、焦明启为首的特大破坏、盗窃变压器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名，破获系列破坏、盗窃变压器案件起，涉案价值达余万元。五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营造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专项斗争的良好舆论氛围，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广大基层民警深入企业、社区、街道，进村入户，通过发布通告，张贴标语、条幅，利用广播车巡回宣传等，教育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严打“三电”专项斗争，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配合下□xx□我市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了破坏电力设施案件起，抓获

涉案犯罪嫌疑人，有效遏制了此类犯罪的上升势头，保障了全市市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维护我市正常的供电秩序，确保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工地安全会议发言稿篇三

各位工友、各位同事：

如果生命坚强，为何总留给我们太多刻骨的悲伤；如果生命脆弱，为何黑暗中还要寻找存在的方向。

今天，我们相聚在此，畅谈“安全”这一永恒的主题。安全是工地工作中所有部门、所有人都必须要遵循的法则。它保障着国民经济大动脉——工地的畅通。在大千世界中，请问您最需要的什么？是功名利禄，还是家财万贯呢？如果让我来回答，我就会说：我最需要的是家人的安全！

。有太多血淋淋的教训都是与“安全意识不强”分不开的。以前的我安全意识也不强，总是觉得安全问题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而自己的工作日复一日，也没出现过什么意外情况。久而久之就产生了一些麻痹的思想。对师傅的叮嘱，忠告就是当场听听，转身就没当回事了。在我工作的库房，全都在天车的作业范围内，用天车来吊运配件是常有的事。刚开始的时候听到天车的警铃声，我还会停下手中的工作，避让一下，等天车过了再继续工作。久了就感觉不避让也没多大事嘛，何不早早的把自己手上的工作做完收工，反正这么久也没见过有什么东西从天车上面掉下来过。可是，当有一天我看到一则安全通报后，我的想法完全转变了，那篇事故通报的内容正是天车吊运配件过程中，配件突然滑落，砸中正在下面工作的职工，造成当场死亡。当时天车也打了警铃，指挥天车的防护人员也有意让当事人避让，但是当事人可能也和我一样，觉得能出什么事呢，有什么好让的。就是这样一种在长期工作中产生了麻痹大意的思想，造成了一场严重的人身伤亡事故。我的第一想法，也是一个很自私的想法，

那就是“还好不是我啊”。可是事后我也深深的反思了自己以前的行为，是啊，这次不是我，但是如果我还向以前一样不注意工作中的一些安全细节，把一些小的安全细节不放在心上，那么下次有可能出事的就会是我自己了。现在的我，只要听到天车的警铃声，就一定会抬头看看是否有天车吊运东西经过，有的话就会停下避让一下，同时也会呼喊其他作业人员避让。因为我深深的懂得了安全的重要性。

泾溪石险人兢慎，终岁不闻倾覆人；却是平流无石处，处处闻说有沉沦。119宣传日有这样一则关于吸烟引发安全事故的案例，刘某到油库房来领机油，因倒油时油溅到了鞋上，就用抹布沾香蕉水擦鞋。随后他点了一根烟，“轰！”的一声，瞬间燃起了熊熊大火，最后致刘某死亡。当妻子赶来，轻抚着丈夫那已无法辨认的脸庞，痛苦的哭诉。大家怎么也不能相信刚刚还在谈笑风生的同伴就因为一根烟永远的离开了这个世界。这是一起明知故犯，严重违章的恶性火灾事故，当事人在油库重地点明火的违章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应该牢记这惨痛的教训，牢记是什么让同伴失去了工友，是什么让妻子失去了丈夫，是什么让老人失去了儿子？是因为一根烟吗？不是。是因为安全设施不好吗？不是。是头脑中的安全意识不强啊，是对危险的辨识度不够啊。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青春如花，能绽放出风采；激情似火，会升华出价值。一顶小小的安全帽就能让你的生命免于危险；一个小小的安全意识，就能使你的身体免受伤痛。当你在检修现场作业时，自我保护意识强一点，你就再也不会发出生命是如此的脆弱、转瞬即逝的感慨了。让我们更加珍爱生命，永远勿忘安全，才能让我们的列车在跨越式发展的道路上驰骋万里。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工地安全会议发言稿篇四

我局将继续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执法力度。

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拉式大检查，对检查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从重处罚。

对无视质量安全，安全管理混乱，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将按照从重从快的要求，对事故责任者依法严办，法律处罚从严，经济处罚从重，损害赔偿到位，决不姑息迁就。

对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违章指挥，置工人生命安全不顾，造成别人家破人亡，我们就要叫他倾家荡产，撵出阆中建筑市场。

各位、同志们，建筑施工作为高危行业，我们要认清当前质量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踏踏实实、认认真真做好建筑质量安全工作。

并将认真贯彻这次会议，深刻吸取教训，认真经验，强化社会监管，建立群防群治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执法力度，以促进我市建筑质量安全根本好转。

谢谢大家！

工地安全会议发言稿篇五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办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就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一步促进建筑业秩序健康发展。时至4月，新建项目即将开工建设，续建项目也将陆续复工，因此召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题会议显得十分必要，又极为迫切。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近年，全县投入建设力度加大，为我县建筑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空间，建筑业发展迅速，全县建筑业整体建设水平较过去得到较大提升。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近几年建设量特别大，建设行为不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差问题仍然一定程度存在，亟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部分项目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不强，履职情况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淡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各自职责不明确，岗位人员缺岗和履职不力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部分建设单位履职不能到位，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管理不严，建筑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还时有发生，特别是个别建设工程，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极个别工程连最基本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都不办理，暴露的问题十分严重。

部分施工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有待健全，部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投入不足，质量管理体系难以正常运行，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质量安全要求不严，没有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一线操作人员施工技术水平不高，技术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甚至出现一个技术人员负责多个项目施工管理的情况；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部分建筑企业对进场材料、设施设备把关不严，建筑材料送检不及时及送检批次不够，有边用边检情况，没有严格执行复检制度，未按规定批次和数量见证送检；一些检验机构对进场材料、设施设备验收不规范，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造成质量隐患，复检不合格材料后续技术处理不及时。

部分监理单位履职不能到位，总监巡查次数较少，甚至有些

项目开工到竣工总监一次都没来过；监理企业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现场监理人员技术水平低，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监理企业人员普遍不足且流动性大，监理人员未熟练掌握标准规范；旁站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日志记录简单，不能真实反映施工质量情况；对施工单位质量问题整改督办不到位，对有关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个别项目存在质量通病，质量控制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砌体灰缝不均匀，砂浆强度低，钢筋混凝土有蜂窝麻面、露筋、涨膜现象，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按照个人意愿随意调整，整体水泥地面起砂，起粉还有发生，拉结筋数量、间距、长度不符合规范，构造柱位移，外脚手架安装不规范，临时用电设置不到位等隐患较普遍。

(三)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一些监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没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安全发展的思想，不能正确处理加快工程建设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之间的关系，片面追究经济指标和建设速度，对质量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部分参与工程建设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也没有把质量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责任意识不到位，侥幸心理非常严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忽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工人安全无保障。部分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对工程项目部缺乏有效的管理，检查制度不落实。个别企业只收管理费，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从不对项目进行检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一)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1、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依据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xx]124号)的规定，坚决落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凡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按照

规定的终身责任和追究方式追究其责任。

2、强力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五方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制式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项目竣工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设置永久性标牌有关要求的通知》（新建建函〔20xx〕10号）规定，从发文之日强行推行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未设置永久性标牌的，一律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3、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依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质〔20xx〕123号）的规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各施工企业要切实落实好项目经理的质量安全责任，增强项目经理质量责任意识。

4、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施工资料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

5、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及时在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其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

（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1、准确认定各类违法行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xx〕118号）规定，准确认定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开展全面检查。组织对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

3、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相应行政管理措施。

各施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抓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严格执行各级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作精神，与劳务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发放方式时间，及时足额发放，并在施工工地设置公示栏进行公示。施工单位要督促各劳务队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时拨付工程款，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辖区内建筑施工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经常性过问，发现拖欠要督促足额支付。严防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过激上访和群访事件发生。

同志们，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县建设任务仍然较重，面临的安全形势比较严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增强责任意识，以务实作风抓好落实，落实措施，认真履职，强化管理，扎扎实实地做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维护建立建筑业市场良好秩序，推动我县建设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祝愿全县各位建筑业同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